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載於附件)應予制定。

附件

背景和論據

2.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以及原則上通過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並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再將規例予以制定，藉以提供法律依據，俾能以特定電子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

3. 立法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經修訂後的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修訂只屬技術性質，並無改變條例草案的實質內容。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由行政長官簽署，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公布。

規例

4. 第 3 條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22 條，訂明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必須以電子形式提出。建議新增的規例第 22(6)條賦權予海關關長在有需要時，恢復以紙張形式遞交應課稅

品許可證申請的安排。這樣，一旦應課稅品許可證電腦系統出現較長時期失靈的情況，政府便可作出應變。此舉亦可使政府在公布新的應課稅品類別時，毋須事先加強電腦系統的功能，因而得以把資料保密，保障政府收入。

5. 第 4 條修訂規例第 25 條，就交回電子形式的許可證一事作出規定。

6. 第 5 條修訂規例第 98(1)條，訂明應課稅品保稅倉營辦人必須透過認可電子服務，向海關關長即時呈報有關應課稅品進出保稅倉的資料。這項安排有助香港海關加強對保稅倉內所存應課稅品的管制。

7. 第 6 條加入一項新規例，訂明會有一段過渡期，在這段期間，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可以紙張或電子形式遞交。

公眾諮詢

8.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顧客聯絡小組)對推行電子數據聯通(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表示關注。他們關注的問題包括使用服務的收費水平、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提供的技術支援及訂立機制監管系統運作表現的需要。

9. 自此以後，我們繼續與顧客聯絡小組進行對話。顧客聯絡小組在其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的會議上表示對貿易通提供的技術支援感到滿意。此外，顧客聯絡小組兩名代表已獲邀加入專責小組，監察系統的運作表現。

10. 顧客聯絡小組在其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的會議上表示對貿易通提出的修訂收費計劃感到滿意。另外，顧客聯絡小組同意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開始推出有關服務。

與基本法的關係

11.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規例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2.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規例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法例的約束力

13. 建議的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現時所具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為協助推行以電子形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我們已撥款 3,200 萬元，以提升政府現有的電子聯通電腦系統的功能，並開設了八個有時限職位，以便為系統發展工作提供支援，所涉及的員工開支總額為 580 萬元。經改良的系統每年所涉及的額外經常運作成本為 330 萬元。在推行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所用的電子聯通系統（應課稅品許可證電子聯通系統）後，預計最終刪減的職位實數為 26 個，可減省的每年員工開支為 990 萬元。除此以外，上述的法例修訂建議不會在財政或人手方面對政府構成其他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5. 建議的規例將有助推行應課稅品許可證電子聯通系統，大大縮減貿易商申請應課稅品許可證所需的時間和資源。此外，建議的規例將有助推廣電子聯通的應用，從而維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該規例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公布，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我們建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開始實施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及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提交立法會。

宣傳安排

17. 政府及貿易通將實施多項宣傳措施，提醒業界即將作出的改變。這些措施包括：發信給應課稅品貿易商及保稅倉

營辦人、在貿易通及香港海關的網站發放消息、在現時辦理應課稅品申請手續的櫃位張貼海報及橫額、派發單張及指南，以及為應課稅品貿易商舉辦研討會。我們過往就辦理其他文件推出電子聯通服務時，也曾採取上述措施，並證實這些措施十分有效。

查詢

18. 如對這份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8 7480 與工商局陳鈞儀先生聯絡。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